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的（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（第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（第一包））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重庆华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2. （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（第一包）），属于（**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重庆华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